



联合国打击跨 国组织犯罪公 约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

2012年10月15日、16日和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设国际合作问题专家组之间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3. 处置、分享和使用被没收的犯罪所得。
4. 联网打击犯罪网络：区域网络和举措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中的作用。
5. 在顾及第 16 条、特别提到视频会议、银行信息、秘密调查和控制下交付的第 18 条以及第 21 条的情况下，交流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促进国际合作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6.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和成果。
7. 缔约国针对涉及文化财产的刑事犯罪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情况。
8. 其他事项。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会议将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在 2012 年 7 月 4 日举行的会议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扩大的主席团一致同意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会议的临时议程。另外，根据题为“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5/7 号决议，缔约方会议请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研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框架内设立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提出的有关建议及其取得的成果，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因此，在 2012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扩大的主席团商定两个工作组就该事项的联合讨论将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举行。

2. 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设国际合作问题专家组之间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题为“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第 4/2 号决议，《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扩大的主席团在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将把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的一项议程项目专门设为建立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设国际合作问题专家组之间的协同效应。扩大的主席团还商定将向该专家组传递工作组在此事项上提出的建议，专家组会议将在《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的一周举行。

3. 处置、分享和使用被没收的犯罪所得

在第 5/8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鼓励各缔约国尤其在不违反国内法的情况下，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的条文处置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其中将根据请求优先考虑把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它向犯罪受害人提供赔偿或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返还其合法所有者，并且考虑为第 14 条第 3 款提及的目的订立协定或安排。

在该议程项目下举行的审议期间，可考虑以下问题：(a)各国为赔偿受害人的目的为处置被没收的犯罪所得提供便利的方式；(b)将这类所得返还合法所有者和采取其他方式，其中包括与追回和没收事宜所涉其他国家分享所得；(c)采用执法和预防犯罪策略；以及(d)关于各国在这方面制定制度或订立协定所需支持的经验和信息交流。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实施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2/9）

4. 联网打击犯罪网络：区域网络和举措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中的作用

在第 5/8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继续推进国际与区域合作，为此除其他外应当：在适当时为在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区域网络的发展提供便利，并为所有这类网络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目的是进一步探究可否由成员国设想一个全球网。

在审议期间，可以考虑网络如何能够促进国家和区域所有权、国际合作以及能力建设的可持续性，并讨论现有网络的成功经验和各项挑战。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促进国际合作的最佳做法和经验的背景文件（CTOC/COP/WG.3/2012/2）包含关于区域网络的作用的章节。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促进国际合作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以及区域网络的作用的背景文件（CTOC/COP/WG.3/2012/2）

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实施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2/9）

5. 在顾及第 16 条、特别提到视频会议、银行信息、秘密调查和控制下交付的第 18 条以及第 21 条的情况下，交流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促进国际合作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在第 5/8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鼓励各缔约国尤其在不违反国内法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简化《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方面的引渡取证要求。缔约方会议还鼓励各缔约国在顾及《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各项条文的情况下，在适当时寻求订立进行或更加有效地进行引渡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

另外，在第 4/2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探讨如何支持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并协助各国克服这方面的技术和法律障碍。秘书处编写了关于采用视频会议方面的技术和法律障碍的会议室文件（CTOC/COP/2010/CRP.2）供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关于对项目 5 的审议，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关于在顾及第 16 条、特别提到视频会议、银行信息、秘密调查和控制下交付的第 18 条以及第 21 条的

情况下，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促进国际合作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以及区域网络的作用的背景文件（CTOC/COP/WG.3/2012/2）。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促进国际合作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以及区域网络的作用的背景文件（CTOC/COP/WG.3/2012/2）

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实施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2/9）

6.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和成果

在第 5/7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请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研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框架内设立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提出的有关建议及其取得的成果，并提出建议供《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以推动《公约》得到落实，并为此审议现行规范的范围及其充足性以及拟订其他规范的最新情况，同时适当注意刑事定罪和在有关该事项的司法协助和引渡等开展国际合作的方面。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和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在这些会议上，专家组通过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载于其报告中，已提交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审议。

文件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UNODC/CCPCJ/EG.1/2012/4）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UNODC/CCPCJ/EG.1/2009/2）

7. 缔约国针对涉及文化财产的刑事犯罪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情况

在第 5/7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分析报告，介绍缔约国就危害文化财产罪适用《公约》的情况，供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审议，并促请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这一报告的信息。

2012 年 4 月，秘书处向成员国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各成员国提供关于针对文化财产贩运案件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实例。秘书处关于缔约国针对涉及文化财产的刑事犯罪适用《公约》的报告（CTOC/COP/WG.2/2012/3-CTOC/COP/WG.3/2012/4）中简要介绍了成员国的答复。

文件

秘书处关于缔约国针对涉及文化财产的刑事犯罪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报告（CTOC/COP/WG.2/2012/3-CTOC/COP/WG.3/2012/4）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10月15日，星期一		
下午3时-6时	1 (a)	会议开幕
	1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设国际合作问题专家组之间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3	处置、分享和使用被没收的犯罪所得
10月16日，星期二		
上午10时-下午1时	4	联网打击犯罪网络：区域网络和举措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中的作用
下午3时-6时	5	在顾及第16条、特别提到视频会议、银行信息、秘密调查和控制下交付的第18条以及第21条的情况下，交流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促进国际合作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8	其他事项
10月18日，星期四		
上午10时-下午1时	6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和成果
	7	缔约国针对涉及文化财产的刑事犯罪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情况